

证券代码：872238

证券简称：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立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40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的财务数据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全年授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全年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及预计 2024 年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及预计 2024 年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邹立成、王建民、顾菊明、周阿明、沈雪荣、李学楠、冯惠青、王文元、周南堂、高林宝、裘建荣、钱永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车俊杰、贵宁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